

关于对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172 号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为 32.18 亿元，同比下降 37.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85 亿元，扣非后净利润为-69.38 亿元，连续三年亏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83 亿元。

请你公司：

(1) 分业务类型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滑的具体原因，以及收入下滑趋势与毛利率为负状态是否具有持续性。

(2) 结合报告期内仍出现大额亏损和 2022 年一季度业绩的情况，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仍未有实际改善，以及你公司为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3) 按业务内容说明报告期内前 10 大客户和供应商的名称与交易规模，相关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属于你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主体范围，如是，说明与客户或供应商保持业务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

(4) 结合与主要客户的合同签订及履约、资金往来、货物交付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已确认的收入是否基于真实发生的业务活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

(5) 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

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变动趋势与经营业绩的匹配性。

（6）结合往年四季度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较低但净利润占比极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7）说明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的具体计算过程。

（8）说明报告期内外销业务占比上升的原因，以及外销业务主要出口国家（地区）政治经济形势和贸易政策是否出现不利变化。

（9）说明报告期末产品库存量大幅减少的原因以及对你公司业务经营活动是否产生不利影响。

请年审会计师对事项（3）至（7）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重点说明对营业收入采取的审计措施、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的审计结论等情况，以及说明是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确认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年报披露，报告期末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21亿元，较2020年末由负转正；报告期内你公司部分子公司重整及清算、关联方股权捐赠及债务豁免等重大非常规交易事项对净资产有重大影响。请你公司：

（1）逐项说明对上述重大非常规交易事项的具体会计处理和对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影响金额的计算过程，以及相关事项的确认时点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说明获赠江西益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48.75%股权估值的合理性，是否充分考虑相关股权和对应标的存在的减值迹象。

(3) 说明纳入豁免范围的债务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豁免主体是否已取得合法有效的债权人资格，原始债权人是否仍具有向上市公司主张债权的权利，相关豁免是否审批程序完备、不可撤销和不附加生效条件或条件已完全满足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相关债务的现时义务是否在资产负债表日完全解除，以及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4) 说明对于深圳市一二三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支付的投资款在与相关主体解除对外投资协议后，已支付款项是否存在回收风险，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效，以及对已支付的投资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谨慎、充分。

(5) 结合相关诉讼案件的情况和进展说明对于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充分性。

(6) 结合被担保方资信情况和担保责任承担情况说明对于报告期内仍在履行的重大担保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以及计提的充分性。

(7) 结合应收账款主要欠款方的还款意愿和能力，说明对应收账款尤其是账龄 1 年以上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充分。

(8) 说明其他应收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前五大欠款方的名称、款项产生原因和具体内容，以及结合相关欠款方的经营状态、还款意愿和能力、还款安排等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充分。

(9) 结合其他应付款中关联方往来和其他往来款科目的构成说明相关科目金额较期初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尚未列入财务报表的关联往来款项，以及相关事项对你公司资产负债状况的影响。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重点说明

对影响净资产金额的重大事项采取的审计措施、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的审计结论等情况，以及说明是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金额的准确计量。

3.年报披露，你公司审计报告中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和强调事项段，涉及你公司破产重整和立案调查事项。请年审会计师：

（1）说明相关事项对审计工作的具体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审计范围受限和影响审计证据获取的情况。

（2）说明审计过程中对于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采取的审计措施、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的审计结论等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提及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是否得到全面、有效的整改，现有内部控制建立和运作情况是否足以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3）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对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具体依据，是否符合所适用的审计准则，以及是否存在通过发表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和强调事项段来规避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的情况。

4.年报披露，你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尚未进入正式重整程序。请你公司：

（1）说明在预重整阶段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效果，招募重整投资人的情况，是否形成明确的重整方案，以及预重整的预计完成时间。

（2）结合你公司资产负债情况说明推进重整事项的必要性。

（3）说明是否存在无法进入正式重整程序的风险，以及你公司

的应对措施。

5.年报披露，报告期末你公司已将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发现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请你公司说明发现问题和整改的具体情况。

6.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同比下降 68.47%，研发投入总额同比亦有所下降。请你公司：

（1）说明研发人员数量大幅减少和研发投入下降的原因及对你公司技术研发活动的影响，与年报中关于技术研发优势的表述是否匹配。

（2）结合研发投入的构成、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说明研发投入金额与研发人员数量的匹配性。

7.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31.59%。请你公司结合管理费用明细项目的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与同期业绩的匹配性。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投资新设子公司 6 家，购置了 5.94 亿元的机器设备，以及仍在推进 3D 曲面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星星科技智能终端科技园项目。请你公司：

（1）说明新设 6 家子公司的原因，相关子公司的实际投资规模和投资资金来源，相关子公司的经营活动情况，以及投资设立相关子公司是否符合预重整的整体安排。

（2）说明报告期内购置机器设备的具体内容和购置原因，与你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的匹配性，以及相关机器设备目前的实际状态。

（3）说明上述两个项目目前的实际状态，建设进展是否符合预期以及后续建设安排。

请年审会计师对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5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西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4 月 29 日